

嘉義縣民雄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嘉民鄉社字第11200285922號令制定公布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嘉民鄉社字第11300254441號令

修正公布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

第一條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照顧嘉義縣民雄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鄉民，減輕其身故時遺屬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，以保障安定生活，特發給喪葬慰問金（以下簡稱慰問金），爰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社會課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請領人，係指身故鄉民之遺屬，如無遺屬者，以實際處理喪葬事宜之村長或其他專人。

前項慰問金之同一順位請領人有數人時，應以書面推派一人代為請領；經請領人請領並具結後，其他請領人不得再行請領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。

第四條 本鄉鄉民身故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領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請領喪葬慰問金。

一、連續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之鄉民。

二、出生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鄉之新生兒，其新生兒之父或母連續設籍本鄉一年以上。

三、與符合第一款規定情形之本鄉鄉民結婚，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鄉之配偶，不受連續設籍一年以上之限制。

前項設籍一年以上之認定，係指身故日往前推算連續滿一年。

。

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鄉民身故者，發給請領人慰問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第六條 請領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或村辦公處請領慰問金，並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請領，逾期視為放棄：

一、請領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二、身故鄉民死亡證明書。

三、身故鄉民之除戶謄本（需有詳細記事欄）。

四、請領人及身故鄉民間之親屬證明文件。

五、非身故者之遺屬提出申請，需檢附喪葬費用收據正本。

六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(如非本鄉農會之帳戶者，轉帳費用將從中扣除)

七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 為審核身故鄉民及請領人相關資格，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。

第八條 提供不實資料、詐欺、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慰問金者，或發現不符領取資格者，本所應以書面命於三十日內繳還，屆期仍不繳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；其涉及刑責者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九條 經審核未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請領人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得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或停止補助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